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67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沛嫺

被　　告　周楚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0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雷鈞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